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

PIAOJU FAYANJIU

票据法研究

郑孟状

著

290.5

北京大学出版社

D912.290.5

Z58

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青年)项目

票 据 法 研 究

郑孟状 著



A0915155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研究/郑孟状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6
ISBN 7-301-04214-0

I. 票… II. 郑… III. 票据法-研究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2919 号

书 名: 票据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郑孟状

责任编辑: 金娟萍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214-0/D·432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200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一版 199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第一章 票据立法

一、中国票据立法

票据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票据,泛指所有商业上的凭证,如发票、提单、仓单、保单以及钞票等。狭义的票据,仅指由出票人自己承诺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票据法上所讲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一般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我国票据制度起源于唐朝。唐朝建国以后,社会、经济都有较大发展,商业贸易也逐步进入高峰时期。唐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为统一与规范货币,新铸“开元通宝”。这种铸币,不再以重量为钱币名称,并冠以铸造年号。这种钱币成为唐以后历代钱币的标志,其十枚为一两的重量,相沿到清末,基本未变,在中国货币史上开创了一个重要的里程碑^①。

但“开元通宝”流行不久,盗铸渐起,虽然经由一系列严禁措施,均无显著效果,政府只好强令民间兼用实物,这一举措显然不利于商品的流通。正是基于这一背景,至唐宪宗时(公元 806—820 年),“飞钱”制度便应运而生^②。《新唐书·食货志》记载:“时商

① 张枕戈:《中国古代钱币的汇兑》,台湾世界日报,1996 年 4 月 30 日,第 5 版。

② 林文益:《中国商业简史》,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1 页。

贾至京师，委钱诸道进奏院及诸军、诸使、富家，以轻装趋四方，合券乃取之，号飞钱”。“飞钱”的应用，类似于今天的汇票。

及至宋朝，除尚流行“飞钱”外，还出现了“便钱”，“交子”和“帖子”这三种有价证券。宋太祖开宝三年，设立“便钱务”，作为政府管理“便钱”的机关。商人向便钱务交纳钱款，便钱务发给一种票券，商人持票券到各地政府取款。地方政府应在当日支付票款，不得延宕。这种便钱，类似于今天见票即付的汇票。“交子”则类似于今天的本票，“帖子”类似于今天的支票。

明朝末年，山西地区票号即票庄崛起，这种票号以后演变成钱庄，他们在各地设立分号，发行“号票”，经营汇兑业务。这种“号票”，应当说是我国现代汇票制度的雏形。

清朝乾隆年间，钱庄签发“庄票”，代替现金在市场流通，这一“庄票”，成为现代本票的先驱^①。

但是，从唐至清末，这一漫长的时期，并无成文票据法，一切票据关系，都依习惯处置，票据的种类和款式比较混乱，也没有背书、保证、承兑等相应的配套制度。

票据成文法的编纂，开始于清朝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当时的宪政编查馆聘请日本法学家志田钾太郎起草票据法，1911年完成草案。该法案分总则、汇票及期票三编，共十三章，94条。法案根据海牙统一票据规则草案及日、德诸国票据法草拟而成，许多地方并不切合中国实际，加之清朝政府被迅速推翻，因而在拟定后并未颁行。

清朝灭亡以后，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对票据法草案历经修改，从一案到八案多次易稿，直到1929年，才由国民党政府立法院所属商法委员会综合以前各次票据法草案，并依照法、德、日诸国

^① 蔡福元主编：《金融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35页。

法律,起草票据法,并于同年9月28日由立法院通过,10月30日公布施行。这是我国的第一部票据法。该法典共分五章,计139条。1930年7月1日,又由立法院公布票据法施行法,一共20条。这部法律,历经修订,至今仍在我国台湾地区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党政府时期的票据法随所有旧法被废除。1950年8月在北京举行的全国金融业联系会议决定:行庄不得发行本票,禁止发行迟期支票,支票时效期为一年^①。之后,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经济形式逐渐趋向单一,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是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和调拨,金融则实行统存统贷,信用集中到银行,对商业信用则以行政手段反复清理、取消和控制。除了在国际贸易方面尚使用一定票据进行结算外,国内取消了汇票和本票,银行结算通过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委托付款等八种方式进行。从1952年起,个人被禁止使用支票,企业与其他单位使用支票也有很大限制,使用时以转帐支票为主,而且不得经由背书或交付转让。这段期间,没有完整的票据立法,只有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等单位发布的一些行政规章。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多种经济成分迅速发展,商品多渠道流通,市场经济扩大,横向联系加强,以银行信用为主,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信用制度逐步形成。为有利于加强结算纪律和对商业信用的管理,票据制度也同步得到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辽宁、四川等省市分行在总行的同意下,于1981年起,开始试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把原来企业间因赊销或约期付款而产生的挂帐信用,改为票据信用。1982年,上海市人民银行制定了《票据承兑贴现办法》。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办银行汇票结算。1984年,上海等地开始试办银行本票和个人支票,部

^① 《新华月报》第2卷,第5号,1950年9月。

分地区还试办起票据交换等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地试办实践的基础上,于1984年12月4日颁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并于1985年4月1日起实施。1986年1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联合颁发《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确定北京、上海、江苏、浙江、河南、大连、哈尔滨等七个省市为试行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结算的重点地区,同时要求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武汉、广州和沈阳市,选择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

在票据业务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零星的、分散的行政立法,已不能有效地引导票据市场。制定一部统一的、全国性的票据法,已成为全国人民的企盼。根据国务院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草拟新中国的第一部票据法。1986年9月15日至22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桂林主持召开了由20人参加的票据立法会议,并拟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暂行条例》的草案,向金融界、法律界征求意见。1987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布《华东三省一市票汇结算试行办法》(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后又加入),于同年9月1日起,在江苏、浙江、安徽和上海市实行,推行汇票结算。但是,该试行办法规定的汇票,要求一律记名,并不准流通,金额也有起点,有效期为一个月。这离真正意义上的票据尚有相当大的距离。

1988年6月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共五章,86条,1989年7月24日又作修正。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该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并于同年8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规,较多地借鉴了台湾和日本的经验,在规定上既体现了中国的传统特色,又在许多方面接近于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及联合国国际票据公约草案,开创了新中国票据立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988年8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报告的通知,同年12月19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新的《银行结算办法》,规定自1989年4月1日起实行。新办法规定全面推广使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规定个人可以使用支票,同时规定自1989年4月1日起,废止原规定使用的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从1989年8月1日起,废止托收承付结算方法。这个办法,虽然是一个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行政法规,但在当时的情况下,它实际地起到了一个全国性的票据法规的作用,对规范票据市场,有着积极的、重要的意义,在票据法制化方向上,也迈进了一大步。但是,1988年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毕竟没有能够脱离当时的金融体制实际状况,因而也不可避免地带有许多不足的地方。例如,新办法行政色彩过浓,民法色彩淡薄;过于强调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的连接;使用的概念及术语有些并非规范的法律语言,而是商业语言甚至大众语言,极易引起混淆;一些规定明显地与现代票据制度相脱节,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都极大地局限了它所应有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急切地需要一部规范全国的票据立法。1990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成立票据法起草小组,并于同年11月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讨论稿》。之后,票据法草案,历经修改,数次易稿,终于在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并规定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是新中国第一部票据法,也在我国票据法制史上划上了浓重的一笔。它既是民族的产物,更是世界的产物。在贯穿中国特色的同时,它兼容了世界各国法律及相关国际公约的长处。通篇法律,反映了票据法的

一些公共属性,如,票据法是民事特别法,票据法是强行法,票据法是技术法等,也呈现出鲜明的特色:

1. 将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纳入统一的一部法律之中(第2条),这与许多国家将本票、汇票,与支票在法律上相分离的做法完全不同;

2. 注重票据基础关系(第10条第1款和第21条),使得一些学者认为,新的票据立法并未贯彻票据无因性这一原则;

3. 引入对价制度(第10条第2款),使中国这个传统的属于大陆法系的国家在这一点上更接近于英美国家;

4. 强调票据记名制度(第22条、第76条、第85条),这与我国现阶段不发达的票据市场以及人们对票据意识的淡漠这一实际状况相吻合;

5. 更多地采用简单认定,也就更多地导致票据无效(如第8条和第9条),这与票据的最大有效性原则相背离;

6. 规定冲突法,并专辟一章(第五章),这使之与以往的任何行政规章及地方法规区别开来。

为了贯彻实施票据法,经国务院批准,1997年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1997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支付结算办法》,规定自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1988年12月19日颁发的《银行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把票据法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使之在实践中更具可操作性。

二、西方国家票据立法

1. 票据起源。票据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信用工具之一,关于票据的起源,一说是始自古希腊和古罗马,公元4世纪时,希腊人就

开始利用票据,而在西塞罗(Cicero)的著作中,也可以看到罗马人在使用票据^①。一说认为源自阿拉伯国家,法文 aval,从阿拉伯文的 hawala 而来,意即是票据背书,法文 cheque,则来自于阿拉伯文的 sakk,意即是书面化的票据^②。

但大多数学者还是认为票据起源于12世纪初叶的意大利及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商业城市的兑换商所发行的兑换证书。兑换证书由兑换商在收受当地商人给付的现金后出具交付,商人持此证书到经商地的兑换商的分店或代理店兑取现金。这种证书,成为现代汇票和本票的前身。16世纪,意大利出现了票据背书制度,初时的背书,仅为委任背书,不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转让背书,是在17世纪中叶的法国出现的。

支票起源于13、14世纪的意大利和德国,17世纪从德国传入荷兰,又经荷兰传至英国。1742年的英国法律,创设了近代意义上的支票。不过,在英国,广泛地使用支票,尚在1780年之后^③。

2. 各国立法。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在1673年颁布的《商事条例》,其第五章和第六章,就有关于票据的规定。1807年法国商法典第一编第八章专章对票据作出规定,这一规定,开创近代票据立法的先河。但这一规定只限于本票和汇票两种。1856年,单行制定票据法,其范围仍限于本票和汇票。1865年,制定支票法,并以此为票据法的特别法。1935年10月30日参照日内瓦公约,分别对票据法和支票法作了相应的修订,并于1936年2月1日公布施行。这一法律,沿用至今。

① Gillett Bros, *The Finance of Trade by Bills of Exchange*, 3rd., London, 1964, p.15.

② J.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1982, p.78.

③ Henry J. Bailey & Richard B. Hagedorn, *Bardy on Bank Checks—The Law of Bank Checks*, 7th ed., 1992, pp.1-3.

德国自 17 世纪以来,国内各邦的票据法规,相继颁布。票据法规,多达 56 种,其内容互有抵触,适用不便。1847 年以埃赫里特为首的 22 名法学家和 10 名实业界人士,依据普鲁士邦法案,起草了普通票据条例,共 100 条。这一条例,在同年的莱比锡会议上,为同盟各邦所采用。德国统一后,于 1871 年 4 月 16 日颁布票据法(本票和汇票)。1908 年颁布支票法。1933 年 6 月 21 日,根据日内瓦公约,制定了新的票据法和支票法。这二部法律,沿用至今。

英国在 1882 年,由查姆斯(M. D. Chalmers)依据历年的判例以及 1878 年他所出版的《票据法解释》一书,起草了作为独立法典的票据法,并于同年经议会审查通过。这部法典几经修改,1957 年的支票法,取代了 1882 年票据法中的第 82 条,1970 年的财政法,修改了票据法的第 20 条第 1 项,1971 年又对第 51 条第 4 项进行了修订。这部法典,适用至今。

美国 19 世纪中叶,各州票据实践混乱,而跨州使用的票据则越来越多,迫切需要一部统一的票据法。1896 年,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以英国 1882 年票据法为蓝本,制定颁布了《统一流通证券法》(NIL),这部法规,到 1924 年,为所有各州所采纳。

但《统一流通证券法》存在着一些缺陷,同时这部“统一法”也由于不同法院的不同解释而丧失其统一性,加之,商法中其他领域的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于是要求制定一部综合性商法典的要求就提了出来。美国的 1952 年《统一商法典》(UCC)正是这一要求的产物。

从 1942 年起,数百名有经验、有专长的法官、律师、教授、银行家、商人和来自其他部门的人,一起参与拟订《统一商法典》,但 1952 年的文本仅为宾夕法尼亚州所采用。纽约州法律修改委员会,历时数年,对这一文本进行了研究,认为这部法典尚不能被采

纳成州法,并列举了大量的批评和建议。《统一商法典》起草委员会根据纽约州法律修改委员会的报告,对法典进行了全面的修订。1957年、1958年、1962年、1972年、1978年又连续进行修改,到1982年1月1日,《统一商法典》为全部各州所采用(路易斯安那州仅采纳第一、三、四、五章)。

《统一商法典》的第三章为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这一章尤为专家们所首肯。第一,这一章基本上是对过去判例的重述归类和现代化,保留了前人所创造、适用的全部合理原则;第二,在此之前,各地法院、各个法官在大多数案件中,观点各异,不同判例充斥,第三章的规定结束了这种分裂,明快或采用前一种观念,或采用后一种观点,或干脆另起炉灶,建立第三标准,消灭对立;第三,这一章对以往适用解释中的一些问题和偏离,直接地进行了处理,并加以明确,而不是一般普通法的做法,将问题作为事实环节,留给法官在诉讼中去解决^①。

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流通证券的叫法已深入人心,法律虽然将此改为商业票据,但实践中律师、银行家仍以前者称呼之。1990年修改的《统一商法典》将第三章从商业票据改回到传统的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s*)。这一改变,也使美国与普通法系其他国家协调起来。^②

3. 立法特点。传统地说,法国法律将票据作为代替现金运输的工具,并且也将之作为证明票据基础关系的契约,在此,票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不能分割,基础关系如买卖关系无效,由之而产生的票据关系也无效。德国法律着重于票据的流通及信用,将票

① Charles M. Weber & Richard E. Speidel, *Commercial Paper*, 1982, p. 8.

② 《统一商法典》数易其稿,1990年是最新版本。本书在以后的叙述中所引用的内容,除有特别说明的外,都是现时适用的条款。

据关系和票据基础关系严格加以区分,使票据关系成为不受票据原因影响的无因关系,并为票据设定严格的法定形式。英美立法,虽也注重票据信用和流通,并一如德国,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分离,但在形式上,它更强调简便、灵活、自由。例如,允许签发无记名汇票,承认附利息票据和分期付款票据,国内票据免作拒绝证书等。这就形成了所谓的三大法系,即法国法系、德国法系和英美法系。属于法国法系的有荷兰、比利时、希腊、土耳其、波兰、意大利、西班牙、埃及以及美洲拉丁语系国家。属于德国法系的有奥地利、日本、瑞士、匈牙利、丹麦、瑞典、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属于英美法系的有加拿大、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原英属殖民地。

但是,这一立法特点的影响,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日渐削弱,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对立已经由日内瓦公约而消灭,由此而形成的所谓日内瓦法系和英美法系也越走越近,原有的对立在逐渐地减少,有些方面即使尚存在差异,但其融合的趋势已不可阻挡。许多国家,原本就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混合型国家,如南非、印度尼西亚等,因此,在立法上也贯串了混合的特点。

西方国家现代票据立法的特点,既有传统的,也有新生的,更有代表着未来的。

(1) 法典化。法典化,原本就是大陆法系的一大特色。但是,纵观英美诸国,在票据法领域,无不以法典形式出现。以 1882 年英国票据法为统一法,新西兰 1908 年颁布票据法,1960 年颁布支票法,澳大利亚 1909 年颁布票据法,1986 年又颁布《支票和付款委托法》。南非法律虽然源于荷兰法律,但在英国殖民化进程中,仍于 1886 年依照 1882 年英国票据法,起草了本国的票据法律,并成为 1887 年第 8 号法令。1964 年颁行了统一施行于南非的票据法。加拿大更于 1890 年票据法之后,1906 年全面修改了这部法

律,以后屡经修订,最新版本是1985年修订的票据法。

这一现象,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其一,英美法系不同于大陆法系,一般认为前者是由判例法形成而来,更基于传统的英国习惯,但在商法领域,这一说法并不能得到有效的支持,相反,英美国家的商法,其渊源来自于与大陆法系相同的罗马法。其二,英美国家在每一个法律领域,都在往法典法靠拢,如果说过去判例法要比法典重要的话,现在则已无所谓这种区别,在英美国家,判例和法典已各占半壁江山,不分孰轻孰重。

(2) 票据与支票相分离。美国、加拿大将支票与票据合并规定在一部法典中,这在西方国家中只是少见的一种立法现象,普遍的也是反映现代趋势的是将支票看作是一个独特的种类,这在上述的法国、德国、英国以及澳大利亚诸国立法中都能得到反映。此外,比利时于1956年5月2日颁布支票法令,巴西于1966年1月7日颁布《统一支票法》。

(3) 票据种类多样化。1962年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了四种票据类型,汇票、支票、本票和存款单(CD)。存款单是单独的一种票据类型,它是银行收到相应款项后签发给存款人的收据。在这一凭单上,由银行明示或默示承诺于一定时间返回该笔款项,凭单上记载有指定收款人,凭单可以转让。这种凭单类似于本票,因为是由签发人承诺支付,同时又类似于支票,因为其付款人总是银行。1990年修订《统一商法典》时,将存款单划入银行本票,承认其为银行本票的一种。1986年澳大利亚的《支票和支付单法》(Cheques & Payment Orders Act)规定了支付单这一新型的票据种类。支付单与支票十分相近,所不同的是,前者由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作为付款人,而后者则以银行作为付款人。《支票和支付单法》第103条规定,支付单适用普通法有关支票的规定。

支票,英美法系传统使之属于汇票的一个特别种类,直至今

日。虽然如此,支票的种类本身也层出不穷地翻新、发展,美国在这一领域中的实践代表着一种世界性的趋向。在《统一商法典》项下,支票除常见的大众形式之外,还有出纳支票(teller's check)、本行支票(cashier's check)^①和旅游支票(traveller's check)。

(4) 票据无纸化。票据无纸化是一个趋势,这一趋势也不惟在银行业中出现,相反,它已成为一个时代的经济特征。例如,在海运业中推广电子提单和货运单(waybills)。

票据无纸化的最重要的一个替代品是无支票的电子资金转移技术(EFT)。美国《统一商法典》第四章(A)中增加了这一新的内容。

^① cashier's check,通常译成银行本票,见《新英汉词典》,上海译文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175 页;《英汉、汉英会计名词汇译》,娄尔行、约翰·B.法雷尔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2 页。这一译法虽不十分贴切,但也有其一定的道理。本行支票是以银行作为签发人,并以银行自己作为付款人,在法律上可以视作其为银行本票。美国 1973 年的 *Fulton National Bank V. Delco Corp.* 一案,确立了这项原则,也正因为可视本行支票为一种银行本票,所以在法律上,送达本行支票,可以视作为送达现金。美国 1990 年的 *National Diamond Syndicate, Inc. V.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一案,法官裁定送达银行本票,与送达现金相同。银行签发本行支票,其实际效果也是银行对该支票进行了保付,出票人的地位与汇票中的承兑人相同,所以,本行支票的出票人,不能因与持票人原有的债务而要求行使抵销权。同样地,买入本行支票的客户,也不能要求银行对持票人停止付款,因为这种止付的通知,对于持票人来说是无效的。一些书籍中,也有将出纳支票和本行支票混同起来的。需要说明的是,出纳支票和本行支票尽管都是由银行进行签发的,而且二者都可以用作现金替代,但它们并不是同一件物事。本行支票通常由商业银行签发,其用途也是多样化的,而出纳支票是由储蓄银行签发,通常是客户当时并不需要现金,而由银行签发票据给其,任由其在需要的时候在储蓄帐户中提款。

三、票据法的国际统一

1. 日内瓦公约。12、13 世纪,依托于意大利地中海沿岸商业城市发展起来的商法,实际只是商人法而已,也即是只适用于特定的阶层——商人阶层,而不是一般地适用于商事关系。

商人法首先是商业习惯或商业规则,从一个行业,走向一个城市,从一个城市,进而走向一个区域,又进而走向一个国家。这一发展,一方面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带动,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商人法控制于商人自己之手,由商人自己进行仲裁,而不控制于法院之手,从而形成并发展了各国商人共同接受的一些规则。从这一点上延伸,有学者称,中世纪的商人法(Lex Mercatoria),为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商法。在这里,并无法律冲突的问题,自然也就不存在所谓的冲突法^①。

随着国家主权的兴起,各国相继颁布自己的商事法律,一部由商业习惯而至统一的国际法,由此被取代,票据法也由此而按国度被肢解。这一演变,一方面说明了时代的进步,而另一方面又说明了法律的倒退。历史要求这一被否定的历史重生。

20 世纪初,由于票据随着贸易和旅游事业的发展而广泛地流通于国际间,票据法各自为政的局面,已难以适应这一发展。1910 年由德国、意大利两国政府提议,在荷兰政府主持下,于海牙召开了票据法国际统一会议。这次会议,一共有 31 个国家参加,会议拟定统一票据法草案 88 条。1912 年,在海牙召开第二次票据统一法会议,参加国达 37 个,会议对原草案进行了修订,制定了统一

^① Leon E. Trakman, *The Evolution of the Law Merchant—Our Common Heritage*, 12J. Mar. L. & Com. 1 (1980).

票据规则,共十二章,80条,同时草订票据统一公约共31条,统一国际支票规则草案34条。与会各国除英、美声明不能加入,日本未签字外,其余国家均承认了这项规则,而且签订了相应的公约。突然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使得海牙票据统一规则来不及得到各国政府的批准,最终未能生效,票据法的统一运动也暂告一个段落。这个规则虽然没有成为一项真正意义上的国际公约,更遑论实现国际票据法的统一,但其对各国票据立法所产生的影响,则是至深至远的。例如,1914年德国新票据条例,1922年法国票据法,1922年苏联票据法,1924年波兰票据法,1925年意大利商法草案,1927年捷克票据法,1928年南斯拉夫票据法和瑞士债务法修正案,都是参照海牙统一票据规则进行编订的。

1930年,在当时的国际联盟的主持下,于瑞士日内瓦召开了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参加国30个,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同时通过《汇票、本票统一公约》、《本票和汇票印花税公约》、《解决汇票和本票冲突问题的公约》,签约国达二十余个。1931年,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议定并通过了《统一支票法》、《统一支票法公约》、《支票印花税公约》、《解决支票法律冲突问题公约》,签约国有29个。

日内瓦公约,极大地推动了票据法的国际统一,一些主要的大陆法系国家纷纷仿效,修改本国的票据法律。德国于1933年修正了票据法和支票法,法国于1935年完成这一项工作,瑞士于1936年修改了债务法中的第五编,日本则于1934年修改了本国的票据法和支票法。这些国家新的票据法律,无论就其实质,还是就其形式,都最大可能地继承了日内瓦公约。自此,所谓的法国法系以及德国法系,在日内瓦公约的中介和推动下,消灭了原先存在的主要分歧点,合而成为日内瓦法系。

2. 两大法系的对立。英美诸国没有作为签字国加入日内瓦